

欧·亨利幽默小说选

前 言

欧·亨利(1862—1910)如今已是一位家喻户晓的短篇小说大师,而他的真名威廉·西德尼·波特却只是成了他出生后的一个身份符号。波特于一八六二年九月十一日出生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的格林斯博罗,父亲是一位医生,母亲在他三岁的时候去世。他在祖母和姑姑的监护下长大并接受教育。在这段时间,他阅读了大量的名著典籍,培养了终生嗜好读书的习惯。十五岁的时候,波特离开了学校,在他叔叔的药房里帮忙,成为一名持证的药剂师。那时候,他就以其对格林斯博罗市民的速写和漫画而远近闻名。二十岁的时候,波特因为健康原因去了得克萨斯,在一家饲养绵羊的牧场里干活儿。这段经历滋养了他后来许多关于牧场生活的小说。

此后,波特从事过很多工作,一八八七年前后他开始练习速写。一八九四年,他创办了一份幽默周刊《滚石》,这份冒险事业失败后,他成了《休士顿邮报》的一名记者、专栏作家,偶尔也为报纸做漫画插图。一八九八年,波特受到起诉,被指控在得克萨斯的奥斯汀做出纳员期间贪污银行资金,被判五年监禁,在俄亥俄州的一家监狱服役。这期间,他开始写短篇小说挣钱养活自己的女儿。他关于美国西南部和中南美洲的冒险故事很快就为广大的杂志读者所熟悉。三年后,波特提前获释,并从此改名为欧·亨利,以掩藏自己真实的身份。

一九〇二年欧·亨利来到纽约,开始创作他独具特色的短篇小说,使欧·亨利这个名字跟他那悬念百出的小说结局等同。一

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六年间，他每周都为《纽约世界》写一篇故事，同时还为几家杂志供稿。他的第一本书《白菜和皇帝》(1904)在奇异的洪都拉斯背景上描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人物。短篇集《四百万》(1906)里那些著名的故事，如《麦琪的礼物》、《供应家具的房间》，和短篇集《剪亮的灯盏》(1907)里的名篇《最后的常春藤叶》都探讨了纽约众生的日常生活，从中寻找浪漫和冒险。《西部的心》(1907)这个集子包含了真实而令人着迷的得克萨斯牧场故事。

接下来的几年里，欧·亨利以很快的速度出版了多部短篇集：《城市的声音》(1908)、《善良的骗子》(1908)、《命运之路》(1909)、《随意选择》(1909)、《毫不通融》(1910)和《陀螺》(1910)——里面收集了或许是最有趣的故事《红酋长的赎金》。

虽然欧·亨利在创作方面很成功，但是在最后那些年里，经济上的穷困潦倒加上酗酒，都严重地损害了他的健康。一九一〇年五月，欧·亨利在纽约去世，终年四十八岁，死时身无分文。他死后，三个短篇集又出版了：《乱七八糟》(1900)、《滚石》(1912)和《流浪汉》(1917)。

作为小说艺术的大师，波特主要是以其短篇小说而闻名的。他的短篇故事是典型的美国式的，描写了各种各样的美国人的形象。他的故事通常写一个家庭里的某些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成员为了帮助一位近亲而历经一番艰辛。尽管他的故事情节充满了巧合，出人意料的结尾却是他的特色，对读者颇有吸引力。他的短篇小说从各个方面展示了亨利的写作风格：奇思异想、夸张、明喻、隐喻、幽默的手法和出人意料的结局。非凡的才智、讽刺、机灵、独特的个性和地方色彩也是欧·亨利小说的传统标志。另外，他对于弱者和“输家”的人性化的理解和同情，都使他的小说平添了许多辛酸和温情。为了纪念他对美国文学所做出的巨大贡献，美国文学界于一九一八年创立了“亨利奖金”。

本书在《欧·亨利全集》的基础上精心挑选了二十三个脍炙人

口的幽默短篇。说起欧·亨利的幽默，当然离不开他那出人意料
的结局。尽管从他的每篇小说中都能找到这样的例子，笔者还是
最欣赏《忙碌经纪人的浪漫史》的结局。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这
篇故事的幽默效果正是这个结局制造出来的；欧·亨利小说的幽
默，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他幽默而机智的语言，很多句子即便经
过翻译，也不失其幽默的因子。这样的句子读者可以信手拈来，如
“班克斯镇长除了胡子和脚尖之外，全身都摆平在床上。他肚子里
发出的响声，如果在旧金山的话，会让人误认为是地震，听了就要
夺路往空旷的地方逃跑……”漫画似的描摹和夸张常常令读者忍
俊不禁；欧·亨利的幽默，还通过情节的设置体现出来，在这些精
心安排的情节中，又加上了戏剧化的角色分配和冒名顶替的手法。
例如，在《催眠术家杰甫·彼得斯》中，就利用了舞台手法，让两个
骗子扮演不同的角色，联合演出了一出成功的喜剧。需要指出的是，
欧·亨利笔下的骗子大多是弱势群体，本性善良，为生活所迫，
不得不充分利用大脑的智慧来骗得生存之资。这也体现了作者的
同情和宽容，而这种同情和宽容又是他一生坎坷多艰的生活经历
淬炼出来的。正是这种幽默感和温情，使读者在沉闷压抑的生活
重压下看到了轻松和希望。所以说，欧·亨利的伟大之处不独是
他巧妙的写作手法，更在于他有一颗伟大的心灵。这位苦难的作
家，一边用自己的脚镢过人生的沼泽，一边用手中的笔为同时代
的人和后来人描绘出温馨、浪漫和爱，点化出一抹亮色。《华而不实》
虽然旨在给读者以教益，可是即使从今天的角度来看，读者也会认
同和理解主人公的做法——在卑微而沉闷的小职员生活中寻找浪
漫，为自己的生活增添一丝色彩。托尔斯·钱德勒先生从每星期
的收入中节省出一块钱，这样，经过七十个沉闷的夜晚，他就能给
自己撷取一个愉快的夜晚。他在简陋的卧室里认真地把裤子熨烫
出一条合意的褶子，浑身上下打扮得整整齐齐、一丝不苟，像个
典型的纽约公子哥儿那样，出去寻求晚间的消遣。“对于钱德勒来

说,每十星期带来的欢乐仍旧同第一次那样强烈、激动和新鲜。”“出一夜风头就足以弥补许多暗淡的日子。”为了这一夜的浪漫,为了能加入晚间穿正式礼服的阅兵式,“在以后的六十九个晚上,他将穿着粗呢裤和毛线衫,在低档饭馆里吃食客饭,或是在小饭摊上来一客快餐,或是在自己的卧室里啃三明治、喝啤酒”。这位年轻的钱德勒先生还幸福地邀请到一位美丽纯朴的姑娘加入了他的晚餐,使他的夜晚变得像梦一样完美。平凡的小人物,用自己向往美好生活的心灵和勤劳的双手,扒开灰蒙蒙的生活硬壳,把脑袋钻出来,呼吸一点浪漫的生活气息,谁又忍心责备他呢?欧·亨利的浪漫透着温情,透着辛酸,透着苦中作乐的生活渴望。这一点却与技巧无关,完全是来自伟大的心灵。

希望读者能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得到最大的愉悦和净化,并且有新的发现。

姚翠丽

二 癸十二月

回合之间

五月的月亮明晃晃地照着墨菲太太经营的寄宿舍。查一下历书就可以知道，月亮的光辉同时也洒到一片广大的地区。春天披上了盛装，枯草热紧接着就要猖狂。公园里满是新绿和来自西部与南方的商贾行旅。花在招展。避暑胜地的代理人在招徕顾客；气候和法庭的判决都日趋温和；到处是手风琴声、喷泉和纸牌戏。

墨菲太太寄宿舍的窗户都敞开着。一群房客坐在门口的高石阶上，屁股下面垫着像是德国式煎薄饼的又圆又扁的草编。

麦卡斯基太太倚在二楼前面的一个窗口上，等她丈夫回家。开在桌上的晚饭快凉了。它的火气钻到了麦卡斯基太太的肚子里。

九点钟，麦卡斯基终于来了。他胳膊上搭着外套，嘴里叼着烟斗，一面小心翼翼地在房客们坐的石阶上寻找空隙，以便搁下他那九号长四号宽的大脚，一面因为打扰了他们而不住地道歉。

他推开房门时，碰到的情况却出乎意外。他平日要闪避的不是火炉盖，便是捣土豆泥用的木杵，这次飞来的却只是话语。

麦卡斯基先生推断，温和的五月的月光已经软化了老伴的心。

“我全听到啦，”代替锅碗瓢盆的话语是这样开头的。“你笨手笨脚，踩到了马路上那些不三不四的家伙的衣角倒会赔不是，你自己的老婆伸着脖子在窗口等你，把脖子伸得有晒衣绳那么长，即使你在她脖子上踩过，连一声‘对不起’都不吭；你每星期六晚上在加勒吉的店里喝酒，把工钱几乎统统喝光，剩下一点儿来买吃的，现在又统统搁凉，收煤气账的今天又来过两次啦。”

“婆娘！”麦卡斯基把外套和帽子往椅子上一扔，说道，“你这样聒噪，害得我胃口都倒了。你不讲礼貌，就是拆社会基础的墙脚。太太们挡着道，你打她们中间走过，说声借光也是爷们儿的本分。你这副猪脸能不能别再对着窗口，赶快去弄饭？”

麦卡斯基太太慢吞吞地站起来。她的模样有点不对头，使麦卡斯基先生有了提防。当她的嘴角突然像晴雨计的指针那样往下一沉的时候，往往预告着碗盏锅罐的来临。

“你说是猪脸吗？”麦卡斯基太太一面说，一面猛地把一只盛满咸肉萝卜的炖锅向她丈夫扔去。

麦卡斯基先生是个随机应变的老手。他知道头一道小菜之后该上什么。桌上有一盘配着酢浆草的烤猪肉。他端起这个来回敬，随即招来一个搁在陶器碟子里的面包布丁。丈夫很准确地摔过去的一大块瑞士奶酪打在麦卡斯基太太的眼睛下面。当她用满满一壶又烫又黑、半香半臭的咖啡作为恰当的答复时，根据上菜的规矩，这场战斗照说该结束了。

但是麦卡斯基先生不是那种吃五毛钱客饭的人。让那些低档的波希米亚人把咖啡当做结束吧，假如他们愿意的话。让他们去丢人现眼吧。他可精明得多。他不是没有见识过饭后洗手指的水盂。墨菲寄宿舍虽然没有这种玩意儿，可是它们的代用品就在手边。他得意扬扬地举起那个搪瓷脸盆，朝他欢喜冤家的头上一送。麦卡斯基太太躲过了这一招。她伸手去拿熨斗，打算把它当做提神酒，结束这场可口的决斗。这当儿，楼下传来一声响亮的哀号，使她和麦卡斯基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暂时休战。

警察克利里站在房子犄角的人行道上，竖起耳朵倾听家庭用具的嘭嘭声。

“约翰·麦卡斯基同他太太又干上啦。”警察思忖着。“我要不要上楼去劝劝呢？还是不去为好。他们是名正言顺的夫妻，平时又没什么娱乐。不会闹得太久的。当然啦，再闹下去的话，他们要

借用人家的碗盏才行。”

正在那时候，楼下响起了那声尖厉的号叫，说明不是出了恐怖的事情，便是情况危急。“那也许是猫叫，”警察克利里说着，匆匆朝相反方向走开。

坐在石阶上的房客们骚动起来。保险公司掇客出身，以问长问短为职业的图米先生，走进屋去打听尖叫的原因。他回来报信说，墨菲太太的小儿子迈克不见了。跟在报信人后面蹦出来的是墨菲太太本人——两百磅的眼泪和歇斯底里，呼天抢地地哀悼失踪的三十磅的雀斑和调皮捣乱。你说这种描写手法大煞风景吗，一点不错；可是图米先生挨在女帽商珀迪小姐的身边坐下，他们的手握在一起表示同情。沃尔什姊妹，那两个整个抱怨过道里太嘈杂的老小姐，立刻探听有没有谁在钟座后面找过。

跟他的胖太太坐在石阶最上面一级的格里格少校站了起来，扣好外套。“小家伙不见了吗？”他嚷道。“我走遍全市去找。”他妻子一向不准他在天黑之后出去，现在却用男中音的嗓门说道：“去吧，卢多维克！看到那位母亲如此伤心而坐视不救的人，才叫没有心肝儿呢。”“亲爱的，给我三毛——还是给我六毛钱吧，”少校说。“走失的小孩有时遛得很远。我可能要坐车子，身边得备些钱。”

住在四楼后房的丹尼老头，坐在石阶最下面的一级，正借着街灯的亮光在看报纸。他翻过一版，继续看那篇有关木匠罢工的报道。墨菲太太逼紧了嗓子朝月亮喊道：“啊，我们的迈克呀，天哪，我的小宝贝儿在哪儿呀？”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什么时候？”丹尼老头一面问，一面还在看建筑公会的报告。

“哟，”墨菲太太哀叫着，“也许是昨天，也许是四个钟头以前。我记不清啦。我的小儿子迈克准是走失啦。今天早晨——也许是星期三吧——他还在人行道上玩耍。我实在太忙，连日子也记不清楚。我在屋子里上上下下都找遍了，就是找不着他。哟，老天

哪——”

任凭人们怎样谩骂，这座大城市始终是沉默、冷酷和庞大的。人们说它是铁石心肠，说它没有恻隐之心；人们把它的街道比做荒寂的森林和熔岩的沙漠。其实不然，龙虾的硬壳里面还可以找到美味可口的食品呢。这个譬喻也许不很恰当。不过，不至于有谁见怪。我们没有足够的把握是不会随便把人家叫做龙虾的^①。

小孩的迷失比任何灾害更能引起人们的同情。他们的小脚是那么荏弱无力，世道又是那么崎岖坎坷。

格里格少校匆匆拐过街角，跨进比利的铺子。“来一杯威士忌苏打。”他对伙计说。“你有没有在附近什么地方见到一个六岁左右，罗圈腿，脏脏脸的走失了的小鬼？”

图米先生坐在石阶上，握着珀迪小姐的手不放。“想起那个可爱的小东西，”珀迪小姐说，“失去了母亲的保护——也许已经倒在奔马的铁蹄下面了——哦，太可怕了！”

“可不是吗？”图米先生捏紧她的手，表示同意说。“你看我要不要出去帮着找他呢？”

“也许你应该去，”珀迪小姐说，“可是啊，图米先生，你这样见义勇为——这样不顾一切——假如你出于热心，遭到了什么意外，我怎么——”

丹尼老头用手指顺着行句，继续在看那篇仲裁协定。

二楼前房的麦卡斯基先生和太太走到窗口来喘口气。麦卡斯基先生弯起食指在扳坎肩里面的萝卜，他太太的眼睛被烤猪肉里的盐分搞得很不自在，正在揉擦。他们听到楼下的喧哗，把头伸出窗外。

“小迈克不见了，”麦卡斯基太太压低了嗓门说，“那个可爱的、淘气的、天使般的小东西！”

^① 美国俚语中把容易受骗的人称做“龙虾”。

“那个小家伙走失了吗？”麦卡斯基先生把身子探出窗外说。“哎，那可糟糕。孩子应当另眼相看。换了女人就好了，因为她们一走就天下太平。”

麦卡斯基太太不去理会这句带刺的话，她拽住丈夫的胳膊。

“约翰，”她感情冲动地说，“墨菲太太的小孩儿不见了。这个城市太大，小孩儿容易走失。他只有六岁呐。约翰，假如我们六年前生个孩子，现在也有这么大了。”

“我们从来没有生过呀。”麦卡斯基先生把事实琢磨了一会儿之后说。

“可是如果我们生过的话，约翰，我们的小费伦今晚在城里迷了路，走不见了，你想我们心里该有多难受呀。”

“你在说废话。”麦卡斯基先生说。“他应该叫做帕特，跟我那住在坎特里的老爸爸一样的名字。”

“你胡扯！”麦卡斯基太太说，声调里倒没有火气。“我哥哥抵得上十打泥腿子麦卡斯基。孩子一定要起他的名字。”她从窗台上探出上身，观看下面的纷扰。

“约翰，”麦卡斯基太太温和地说，“对不起，我对你太急躁了。”

“正如你说的，”她丈夫说，“急躁的布丁，匆忙的萝卜，还有撵人的咖啡。你不妨管它叫做一客快餐，准没错儿。”

麦卡斯基太太伸手钩住丈夫的胳膊，握住他那粗糙的手。

“听听可怜的墨菲太太的哭声，”她说，“一个小不点儿的孩子在这样一个大城市里走失，实在太可怕了。假如换了我们的小费伦，约翰，我的心都要碎啦。”

麦卡斯基先生不自在地抽回了手。但是，他把手搭在慢慢挨近他身边的太太的肩膀上。

“这种说法固然荒唐，”他粗鲁地说，“但是如果我们的小——帕特碰上绑票一类的事，我也要伤心的。不过我们从来没有生过孩子。有时候我太不应该，我对你太粗暴了，朱迪。别搁在心上。”

他们偎依着，望着下面演出的伤感的悲剧。

他们这样坐了很久。人们在人行道上涌来涌去，凑在一起打听消息，传播着许许多多的谣言和毫无根据的揣测。墨菲太太像犁地似的在他们中间穿进穿出，仿佛一座挂着泪水瀑布、哗哗直响的肉山。报信人你来我往，忙个不停。

寄宿舍门前响起一片喧哗的人声，又闹腾开了。

“又是怎么回事，朱迪？”麦卡斯基先生问道。

“是墨菲太太的声音。”麦卡斯基太太一面倾听，一面说。“她说她在屋里找到了小迈克，他在床底下一卷漆布后面睡着了。”

麦卡斯基先生哈哈大笑。

“你的费伦就是那样。”他讥讽地喊道。“换了帕特，才不会玩那种鬼花样呢。我们那个未曾出生的小孩儿如果走失不见了，尽管叫他费伦好啦，看他像条小癞皮狗那样躲在床底下。”

麦卡斯基太太慢吞吞地站起来，朝碗柜走去，她两个嘴角往下一沉。

人群散开之后，警察克利里才从拐角那儿踱回来。他竖起耳朵听着麦卡斯基家的住屋，不禁大吃一惊：那里铁器瓷器的嘭嘭声，投掷厨房用具的咣啷声似乎跟刚才一样响亮。警察克利里掏出挂表。

“好家伙！”他脱口喊道。“照我的表看来，约翰·麦卡斯基同他的太太已经干了一小时又十五分钟。他太太的体重比他多四十磅，希望他加把劲。”

警察克利里慢悠悠地拐过街角走了。

丹尼老头折好报纸，慌慌忙忙地走上石阶，墨菲太太正准备锁上门过夜。

警察和赞美诗

苏贝躺在麦迪逊广场的长凳上，辗转反侧。当夜晚雁群引吭高鸣，当没有海豹皮大衣的女人对她们的丈夫亲热起来，或者当苏贝躺在广场的长凳上辗转反侧的时候，你就知道冬季已经逼近了。

一片枯叶飘落到苏贝的膝头。那是杰克·弗罗斯特^①的名片。杰克对麦迪逊广场的老房客倒是体贴入微的，每年要来之前，总是预先通知。他在十字街头把他的名片交给“北风”——“幕天席地别墅”的门房——这样露天的居民就可以有所准备。

苏贝理会到，为了应付即将来临的严冬，由他来组织一个单人筹备委员会的时候已经到了。因此，他在长凳上转侧不安。

苏贝对于在冬季蛰居方面并没有什么奢望。他根本没有想到地中海的游弋，或南方催人欲眠的风光，更没有想到在维苏威海湾^②的游泳。他心向神往的只是到岛上^③去住上三个月。三个月不愁食宿，既能摆脱玻璃阿斯^④和巡警的干扰，又有意气相投的朋友共处，在苏贝的心目中，再没有比这更美满的事了。

多年来，好客的布莱克韦尔监狱成了他的冬季寓所。正如那些比他幸运得多的纽约人每年冬天买了车票到棕榈滩和里维埃拉^⑤去消寒一样，苏贝也为他一年一度去岛上的避难作了最低限

① 杰克·弗罗斯特，原文是“Jack Frost”，是英文里对“寒霜”的拟人称呼。

② 维苏威海湾为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南的海湾，气候温和。

③ 指在纽约和布鲁克林之间海峡中的布莱克韦尔岛，上有监狱和疯人院等。

④ 玻璃阿斯，希腊神话中的北风神。

⑤ 棕榈滩和里维埃拉均系美国南部城市，气候温和。

度的准备。现在是时候了。昨晚，他在那古老的广场里，睡在喷泉池旁边的长凳上，用了三份星期日的厚报纸，衬在衣服里，遮着脚踝和膝盖，还是抵挡不住寒冷的侵袭。因此，布莱克韦尔岛在苏贝心中及时涌现出来。他瞧不起那些以慈悲为名替地方上寄食者准备的布施。在苏贝看来，法律比慈善更为仁慈。他可以去的场所多的是，有的是市政府办的，有的是慈善机关办的，在哪儿他都可以谋得食宿，满足简单的生活要求。可是对苏贝这种性格高傲的人来说，慈善的恩赐是行不通的。从慈善家手里得到一点好处，固然不要你破费，却要你承担精神上的屈辱。凡事有利必有弊^①，要睡慈善机关的床铺，就先得被迫洗个澡；要吃一块面包，你个人的私事也就得给打破砂锅问到底。因此，还是做做法律的客人来得痛快，法律虽然铁面无私，照章办事，究竟不会过分干涉一位大爷的私事。

既然打定了去岛上的主意，苏贝立刻准备实现他的愿望。轻而易举的办法倒有不少。最愉快的莫如在一家豪华的饭店里大模大样地吃上一顿；然后声明自己不名一文，就可以安安静静，不吵不闹地给交到警察手里。其余的事，自有一个知趣的地方官来安排。

苏贝离开长凳，踱出广场，穿过了百老汇路和五马路交叉处的一片平坦的柏油路面。他拐到百老汇路上，在一家灯火辉煌的饭馆前停下来，那里每晚汇集着上好的美酒、华丽的衣服和有地位的人物。

苏贝对自己上半身的打扮颇有信心。他刮过脸，上衣还算体面，感恩节时一位女教士送给他的那个有活扣的黑领结也挺干净。只要他能走到饭馆里桌子边上而不引起别人的疑心，一切就可以

① 此处原文是“有了恺撒，就有他的布鲁特斯”。恺撒（公元前100—公元前44）是罗马皇帝，为其好友布鲁特斯（公元前84—公元前42）所暗杀。

如愿以偿了。他暴露在桌面以上的部分不至于使侍者起疑。一只烤鸭，苏贝想道，也就够意思了——再加一瓶夏勃立酒，坎曼贝乳酪^①——一小杯咖啡和一支雪茄。雪茄要一块钱一支的就行了。账单上的总数不要大得会引起饭馆掌柜的狠心报复；同时野鸭肉却能让他去在冬季避难所的路上感到饱食的快乐。

可是，苏贝刚踏进饭馆门口，侍者领班的眼光就落到了他的旧裤子和破皮鞋上。粗壮而利索的手把他推了一个转身，沉默而迅速地被撵到人行道上，从而改变了那只险遭暗算的野鸭的不体面的命运。

苏贝离开了百老汇路。到那想望之岛去，要采取满足口腹之欲的路线看来是行不通了。要进监狱，还得另想办法。

六马路的拐角上有一家铺子，玻璃橱窗里陈设巧妙的商品和灿烂的灯光很引人注目。苏贝捡起一块大圆石，砸穿了那块玻璃。人们从拐角上跑来，为首的正是一个警察。苏贝站定不动，双手插在口袋里，看到警察的铜纽扣时不禁笑了。

“砸玻璃的人在哪儿？”警察气急败坏地问道。

“难道你看不出我可能跟这事有关吗？”苏贝说，口气虽然带些讥讽，态度却很和善，仿佛是一个交上好运的人似的。

警察心里根本没把苏贝当做嫌疑犯。砸橱窗的人总是拔腿就跑，不会傻站在那儿跟法律的走卒打交道的。警察看到半条街前面有一个人跑着去赶搭一辆街车。他抽出警棍，追了上去。苏贝大失所望，垂头丧气地走开了。两次都不顺利。

对街有一家不怎么堂皇的饭馆。它迎合胃口大而钱包小的食客。它的盘碟和气氛都很粗厚；它的汤和餐巾却很稀薄。苏贝跨进这家饭馆，他那罪孽深重的鞋子和暴露隐秘的裤子倒没有被人

① 夏勃立是法国以生产白葡萄酒而著名的地区。坎曼贝是法国奥尼尔省地名，那里制作一种松软的干酪，享有盛名。

注意到。他挑了个位子坐下，吃了牛排、煎饼、炸面饼圈和馅饼。然后他向侍者透露真相，说他一个子儿都没有。

“现在快去找警察来，”苏贝说，“别让大爷久等。”

“对你这种人不用找警察。”侍者的声音像奶油蛋糕，眼睛像曼哈顿鸡尾酒^①里的红樱桃。他只嚷了一声：“嗨，阿康！”

两个侍者干净利落地把苏贝叉出门外，他左耳贴地摔在坚硬的人行道上。像打开一根木工曲尺似的，他一节一节地撑了起来，掸去衣服上的尘土。被捕似乎只是一个美妙的梦想。那个岛仿佛非常遥远。站在隔了两家店铺远的药房门口的警察，笑了一笑，走到街上去了。

苏贝走过了五个街口之后，才有勇气再去追求被逮捕。他天真地暗忖着，这次是十拿九稳，不会再有闪失的了。一个衣着朴实，风姿可人的少妇站在一家店铺的橱窗前，出神地瞅着刮胡子用的杯子和墨水缸。离橱窗两码远的地方，一个大个子警察神气十足地靠在消防水龙头上。

苏贝打算扮演一个下流惹厌、调戏妇女的浪子。他的受害者外表娴静文雅，而忠于职守的警察又近在咫尺；他有理由相信，马上就能痛痛快快地给逮住，保证可以在岛上的小安乐窝里逍遥过冬。

苏贝把女教士送给他的活扣儿领结拉拉挺，又把皱缩在衣服里面的衬衫袖管拖出来，风流自赏地把帽子歪戴在额头，向那少妇身边挨过去。他对她挤眉弄眼，嘴里哼哼哈哈，嬉皮笑脸地摆出浪子那色胆包天，叫人恶心的架势。苏贝从眼角里看到警察正牢牢地盯着他。少妇让开了一步，仍旧全神贯注地瞅着那些刮胡子用的杯子。苏贝凑上去，大胆地走近她身边，掀起帽子说：

“啊喂，美人儿！要不要跟我一起去逛逛？”

^① 用威士忌、苦艾酒调成的混合酒，一般加一点苦味酒和一颗野樱桃。

警察仍旧盯着。受到纠缠的少妇只消举手一招，苏贝就可以毫无疑问地被送到他的安身之岛去了。他在想象中已经感到了警察局的舒适温暖。少妇扭过头来望着他，伸出手，抓住了苏贝的衣袖。

“当然啦，朋友，”她高兴地说，“只要你肯请我喝啤酒。不是警察望着的话，我早就招呼你了。”

少妇像常春藤攀住橡树般地偎依在苏贝身旁。苏贝心情阴郁，走过警察身边。他似乎注定是自由的。

一拐弯，他甩掉了同伴，撒腿就跑。他一口气跑到一个地方，那儿晚上有最明亮的街道，最愉快的心情，最轻率的盟誓和最轻松的歌声。披裘皮的女人和穿厚大衣的男人兴高采烈地冒着寒气走动。苏贝突然感到一阵恐惧，是不是一种可怕的魔力使他永远不会遭到逮捕了呢？这个念头带来了一些惊惶。当他再见到另一个警察神气活现地在一家灯火辉煌的戏院门前巡逻时，他忽然想起了那个穷极无聊的办法——扰乱治安。

在人行道上，苏贝开始憋足劲尖声叫喊一些乱七八糟的醉话。他手舞足蹈，吆喝胡闹，想尽办法搅得天翻地覆。

警察挥旋着警棍，掉过身去，背对着苏贝，向一个市民解释说：

“那是耶鲁大学的学生，他在庆祝他们在赛球时给哈特福德学院吃了一个鸭蛋。虽然闹得凶，可是不碍事。我们接到指示，不必干涉。”

苏贝快快地停止了他那白费气力的嚷嚷。警察永远不来碰他了吗？在他的想象中，那个岛简直像是可望而不可即的世外桃源^①了。他扣好单薄的上衣来抵挡刺骨的寒风。

在一家雪茄烟铺里，他看到一个衣冠楚楚的人正在摇曳的火上点雪茄。那人进去时将一把绸伞倚在门口。苏贝跨进门，拿起

① 此处原文为阿卡狄亚，是古希腊一个人情淳朴、风光明媚的理想乡村。

伞，不慌不忙地扬长而去。点烟的人赶忙追出来。

“那是我的伞。”他厉声说。

“呵，是吗？”苏贝冷笑着说，在小偷的罪名上又加上侮辱。“那么，你干吗不叫警察呢？不错，是我拿的。你的伞！你干吗不叫警察？拐角上就有一个。”

伞主人放慢了脚步。苏贝也走慢了，预感到命运会再度跟他作对。拐角上的警察好奇地望着他们俩。

“当然，”伞主人说——“说起来——嗯，你知道这一类误会是怎么发生的——我——如果这把伞是你的，请你别见怪——我是今天早晨在一家饭馆里捡到的——如果你认出是你的，那么——请你——”

“当然是我的。”苏贝恶狠狠地说。

伞的前任主人退了下去。警察赶过去搀扶一个穿晚礼服的高身材的金发女郎，陪她穿过街道，以免一辆还在两个街口以外的车子碰上她。

苏贝往东走过一条因为修路而翻掘开来的街道。他忿忿地把伞扔进一个坑里。他咒骂那些头戴铜盔，手持警棍的人。他一心指望他们来逮捕他，他们却把他当做一贯正确的帝王。

最后，苏贝走到一条通向东区的路上，那里灯光黯淡，嘈杂声也低一些。他的方向是麦迪逊广场，因为他不知不觉地还是想回家，尽管这个家只是广场里的一条长凳。

但是当苏贝走到一个异常幽静的路角上时，就站了下来。这儿有一座不很整齐的，砌着三角墙的，古色古香的老教堂。一丝柔和的灯火从紫罗兰色的玻璃窗里透露出来。无疑，里面的风琴师为了给星期日唱赞美诗伴奏正在反复练习。悠扬的乐声飘进了苏贝的耳朵，使他倚着螺旋形的铁栏杆而心醉神迷。

天上的月亮皎洁肃穆；车辆和行人都很稀少；冻雀在屋檐下眯眯地啁啾——这种境界使人不禁想起了乡村教堂的墓地。风琴